

踏穿塑膠浪板屋頂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71018884

一、行業種類：最後修整工程業（434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、屋架、樑（415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107年4月10日，南投縣信義鄉，邱○○。

（二）107年4月10日14時40分許，邱○○在屋頂上從事塑膠浪板拆除作業時，因邱○○未使用安全帽及未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亦未使用安全帶，致踏穿塑膠浪板，自距地面高度約4.6公尺之屋頂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併創傷性顱內出血致中樞衰竭，經送醫急救延至當日19時13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邱○○自距地面高約4.6公尺之屋頂踏穿塑膠浪板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併創傷性顱內出血致中樞衰竭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（1）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拆除作業，未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（2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未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自營作業者邱○○未接受屋頂作業之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（二）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…。三、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…。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，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照片：



附照 1：四維茶業曬茶區面積約 16 公尺*16 公尺，屋頂高度約 4.6 公尺。屋頂未設置安全母索供鉤掛安全帶，亦未事先規劃安全通道及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。



附照 2：遭邱○○踏穿之塑膠浪板破裂面積約 40 公分*80 公分。